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人之股數共計 10,702,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3,471,040 股之 79.45%

主席：林延生



記錄：陳育民



列席人員：廖偉展財務長、廖建忠董事、黃仕翰獨立董事、蔡勝文獨立董事、李明萱獨立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世寰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000 元及 34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471,0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如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將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據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

(二) 前述「董事會議事規則」已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本次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世寰會計師與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 前項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10,702,550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504 權)

贊成權數 10,702,486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440 權)

反對權數 9 權(含電子投票 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 權(含電子投票 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9%

決 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內容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二)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10,702,550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504 權)

贊成權數 10,702,486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440 權)

反對權數 9 權(含電子投票 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 權(含電子投票 55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9.99%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原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訂於本次股東常會予以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方式選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會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11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董事名單

	姓名或名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經歷	學 歷
提名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延生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曾任- 美國 3M 公司經理 全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居家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廖建忠	79	10,089,696 股 (74.9%)	現任-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陽明交通大學副教授級兼任專業技術教師 台灣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董事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工程研究所 博士
	于載九	N/A	0 股	現任-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西安交通大學附屬紅會醫院關節外科客座教授 花蓮慈濟醫院骨科部臨床教授 曾任- 國立台灣大學附屬醫院骨科總醫師 中央標準局衛生及醫療器材(人工關節)國家標準起草委員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林雨薇	N/A	0 股	現任-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任-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 IT Specialist 專案經理 Infinity Clean Air Development Co., Ltd.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	-----	-----	-----	---	---------------

2.獨立董事名單

	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現 職	經 歷	學 歷
提名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資料	黃仕翰	N/A	0 股	德益法律事務所所長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公務機關委任諮詢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在職專班)碩士
	李明萱	N/A	0 股	互貴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長 明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永豐金證券承銷部襄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兼發言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IUC)會計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蔡勝文	N/A	0 股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智匯亞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欣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容華新穎藥物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總監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88 號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大會議事組人員擔任統計選票工作，選舉結果當場宣讀，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79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林延生	20,223,886
董事	79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代表人-廖建忠	9,040,186
董事	A12054****	于載九	8,661,866
董事	U22102****	林雨薇	8,661,866
獨立董事	F12450****	黃仕翰	8,661,864
獨立董事	Y22055****	李明萱	8,661,864
獨立董事	Q12144****	蔡勝文	8,661,864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所示：

(三)提請討論。

姓名	兼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UOC USA INC.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Japan Inc. 董事 UOC Europe Holding SA 負責人 United Orthoped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代表人-廖建忠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副總經理
黃仕翰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明萱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10,702,550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504 權)

贊成權數 10,372,481 權(含電子投票 10,318,435 權)

反對權數 16 權(含電子投票 16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0,053 權(含電子投票 5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6.91%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附件一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4,949 仟元，年營收較 112 年度新台幣 391,261 仟元成長 3.5%，獲利方面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11 仟元，相較 112 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9,209 仟元，獲利減少新台幣 798 仟元。主要受大陸市場集採政策影響市場銷售較為遲緩，但整體營收仍維持在小幅增長，惟公司為拓展國內外市場，除積極參與各項醫學展會活動外，也自行在海外主辦了醫學研討會議，加強在品牌推銷的力度，力求提升外銷比重提高獲利能力，相信 114 年度營收跟獲利將持續穩定成長。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未來新的一年裏，公司將積極進行各項業務之推展，除了穩固既有產品市場占有率外，也會持續增加新的產品線及開拓新的國際市場，透過加速開發及海外認證擴大客群，以期增進營收與獲利來源。營運策略包括：

1. 尋求同業合作機會擴大產品群，成為全方位的脊柱廠商。
2. 持續優化手術器械工具，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體驗。
3. 掌握產業脈動及各國法規未來變更要求，以符合脊椎市場契機及顧客的需求。

公司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最後，敬祝所有股東女士們、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世寰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別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90,534千元，佔個別總資產38%，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脊椎等相關之醫療器材，及代理海外知名骨材廠商產品，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404,949千元，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7,992	9	\$54,27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81,595	16	83,854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635	-	4,8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53	-	43	-
130x	存 貨	四及六.5	190,534	38	183,392	36
1410	預付款項		10,775	2	9,57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	-	1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125	65	336,182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626	1	1,77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及八	2,064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32,537	26	138,17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3,870	1	6,77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3,865	1	2,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2,891	3	12,4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6	3	16,1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389	35	178,427	34
1xxx	資產總計		\$506,514	100	\$514,60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000	10	\$8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20	-	1,496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40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4,926	1	5,9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95,428	19	89,626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170	-	1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494	-	5,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002	-	2,9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50	-	5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14,060	3	5,45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9,290	33	192,183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64,579	14	43,639	9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四	777	-	7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6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1,010	-	4,0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432	14	48,428	10
2xxx	負債總計		235,722	47	240,611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710	26	134,710	26
3200	資本公積		35,470	7	35,470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26	12	58,50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8	-	1,7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332	8	44,129	9
	保留盈餘合計		99,336	20	104,396	20
340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2	1,276	-	(578)	-
	其他權益合計		1,276	-	(578)	-
3xxx	權益總計		270,792	53	273,99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514	100	\$514,609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04,949	100	\$391,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7、10、15及七	100,026	25	99,019	25
5900	營業毛利		304,923	75	292,242	7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10、13、14、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815	58	221,773	57
6200	管理費用		35,386	9	33,3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919	6	26,00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2)	-	1,702	-
	營業費用合計		295,978	73	282,845	72
6900	營業利益		8,945	2	9,39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28	-	482	-
7010	其他收入		1,868	1	3,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	480	-
7050	財務成本		(2,999)	(1)	(2,5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3	-	2,262	1
7900	稅前淨利		10,518	2	11,6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2,107)	(1)	(2,450)	(1)
8200	本期淨利		8,411	1	9,20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854	1	1,1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4	1	1,1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5	2	\$10,393	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2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2		\$0.6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7,704	\$1,861	\$49,093	\$(1,762)	\$277,076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1	-	(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9)	99	-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9,209	-	9,20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84	1,1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09	1,184	10,393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8,505	1,762	44,129	(578)	273,998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1	-	(92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471)	-	(13,47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4)	1,184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8,411	-	8,411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4	1,8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11	1,854	10,26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34,710	\$35,470	\$59,426	\$578	\$39,332	\$1,276	\$270,79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18	\$11,6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7	14,847
A20200	攤銷費用	489	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2)	1,702
A20900	利息費用	2,999	2,550
A21200	利息收入	(928)	(482)
A29900	其他項目	-	(3,76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01	(24,8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0	(3,3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
A31200	存 貨	(9,207)	(9,6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01)	(1,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84)
A32125	合約負債	(1,076)	(1,6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03)	3,7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1	18,86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22	7,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8	5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80)	(3,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40	3,9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1,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8)	(7,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98	2,4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45)	(3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3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00	7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9)	(7,8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	(5,4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29)	(2,8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471)	(13,4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88)	(2,5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43)	(24,3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282)	(28,1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74	82,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92	\$54,27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薛好娟



會計主管：廖偉展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本期稅後純益	8,410,842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841,08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921,502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578,198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9,069,458	
擬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471,040)		每股配發 1 元
分配項目合計		(13,471,040)	
期末未分配盈餘合計		25,598,4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113.08.23）」修正；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u>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合本議事規則修改，酌予文字修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

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

三、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